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对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发”）就未来三年（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）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事前对公司与中远海发就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实，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远海发的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是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双方签署的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框架协议》（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）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，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属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。

2、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远海发持续关联交易\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关联\联董事刘冲先生、明东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

独立董事：

何家乐

潘正启

吕冯美仪